

## 「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 「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

### 一、計畫緣起

戶政為庶政之母，舉凡選舉、兵役、警政、稅務、司法、教育等行政業務及國家施政之規劃釐訂，均有賴戶政機關提供詳實戶籍資料，方能順利推行。民眾與戶政接觸最為頻繁，一個人自出生、結婚、遷徙、乃至死亡，都與戶政息息相關。戶政之良窳關係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及人民權利義務至鉅，推動創新戶政業務，落實簡政便民，為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重要施政目標。第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廣工作於 86 年 9 月完成，各戶政作業單位得以全國電腦連線作業方式處理戶政業務。為因應時代變遷，配合資訊、網路科技發展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提供完整、即時及加值之資訊服務機制，並配合其他機關對戶役政資料需求之持續增加，於 88 年起著手進行第二代戶役政資訊系統規劃，於 93 年完成戶政 e 網通建置工作，建構戶役政資訊系統為電子化政府的基礎建設，以提升社會安全感、強化生活便利感為願景。進而，本部奉行政院 98 年 2 月 24 日院臺治字第 0980008969 號函核定，自 98 年起規劃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98 年至 99 年建置完成電腦硬體及軟體環境，100 年至 103 年全面更新應用系統軟體，以期加速既有系統流程改造、完善政府服務機制、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及強化資通安全整體防護體系與能力，提供全民安全、可信賴之戶役政電子化政府服務。

隨著電子戶籍謄本的啟用，跨機關即時線上查詢資訊共享，戶籍謄本的核發仍有增無減，探究其可能原因，包括日治時期資料未數位化，線上查詢資訊不足、電子戶籍謄本使用須上班時間申請且有數位落差問題、民眾須到多處機關辦理更新個人資料、法規限制須附戶籍謄本等。戶籍謄本減量及跨機關流程整合一直

是戶政革新推動方向，本部規劃從擴大網路應用服務、將除戶戶籍資料及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數位化、建置親等關聯資料、簡化作業程序、強化便民措施、應用資訊科技整合行政資源、推動申辦機關業務免附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 24 小時服務及修訂法令，將紙本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及各機關戶籍資料連結三面向整合考量，力求簡化程序、減紙減碳，落實推動電子化政府願景及戶籍謄本減量之具體目標。

目前與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線之機關雖約達 1,100 多個，根據統計，101 年已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之機關，線上查詢之件數約 1,357 萬件；同年戶政事務所核發紙本戶籍謄本約 1,263 萬件（約 1,845 萬份、2,450 萬張），民眾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則約 10 萬件。顯示各機關未落實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戶籍資料，致無法有效降低紙本戶籍謄本使用量，民眾須於機關間來回奔波申請戶籍謄本及繳納規費，造成極大不便及增加民眾負擔，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為減少民眾奔波，提升政府整體施政形象與服務品質，依據 102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本部為「免戶籍謄本圈」之主辦機關，推動方式包括：(一) 由本部協調需用謄本機關，強化連結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二) 請需用謄本機關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三) 仍須民眾繳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期與各相關機關共同努力，以達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目標。

## 二、計畫內容

### (一) 各機關執行重點

- 1、請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儘速檢討修正刪除須民眾檢附戶籍謄本之相關規定。
- 2、仍須民眾繳附紙本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取代之，並加強宣導。

3、全面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戶籍資料，勿再要求民眾繳附紙本戶籍謄本。

4、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免謄本之便民服務及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

（二）本部執行重點

1、規劃提供「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

2、規劃提供「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3、強化各機關申請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

4、強化戶口名簿周延性、證明力及公信力，取代現戶戶籍資料。

（三）相關機關（單位）於 102 年度完成免附戶籍謄本項目及 103 年度辦理項目如附表 1、2。102 年度計修正 129 個須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並有 136 項業務達成免附戶籍謄本。103 年度預計修正 95 個須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及 111 項業務達成免附戶籍謄本。

三、工作圈組成及運作

（一）成立工作圈組成如下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縣（市）政府
內政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工作圈運作方式

- 1、由本部洽各機關採個別商議方式，瞭解各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需求、系統連結架構及執行模式。
- 2、工作圈成員每3個月檢討執行成效及創新作為。

## 四、實施期程

### (一) 執行期間

自本計畫核定之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 (二) 執行步驟

期程	第1階段 (102.03.01- 102.03.31)	第2階段 (102.04.01- 102.12.31)	第3階段 (103.01.01- 103.12.31)	第4階段 (104.01.01- 105.12.31)
執行重點	1.於102年3月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請工作圈成員先行盤點附繳證件包括戶籍謄本之法規，並研議修正。 2.由本部洽各機關瞭解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需求及項目。	1.102年4月至12月，工作圈成員檢討修正相關規定，簡化作業流程，並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需求。 2.本部依各機關連結需求，提供客製化之連結服務。	1.103年2月28日前，戶役政資訊系統更新上線。 2.103年3月，各機關修正規定正式施行，並可連結新戶役政資訊系統。 3.103年4月1日起，工作圈成員滾動改進執行情形。	各業務主管機關賡續落實及宣導免附戶籍謄本，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於105年底前修正刪除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及申請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達成全面免附戶籍謄本。

## 五、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廣宣亮點及績效指標

### (一) 計畫目標

- 1、103年2月前，本部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更新並正式上線。
- 2、103年12月31日前，工作圈成員完成修正須檢附戶籍謄本之相關規定，達成免附戶籍謄本目標。

3、105年12月31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機關（構）完成修正須檢附戶籍謄本之相關規定，達成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目標。

## （二）預期效益

根據統計，101年戶政事務所核發紙本戶籍謄本約1,263萬件，每件如以1申請人次計，並以核發現戶戶籍謄本之申請事由及申請量估計，預計102年約可減少25萬申請人次，103年約減少62萬申請人次，104年約減少588萬申請人次，105年約減少412萬申請人次，免除於機關間來回奔波及節省規費支出，達成簡政便民效益，並可增進公務機關橫向聯繫服務機制，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三）廣宣亮點

- 1、請各機關宣導得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及敘明替代措施，如透過網站、電子媒體、平面媒體、跑馬燈、製作摺頁、集會場所說明等各項機制。
- 2、本部推廣「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及「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 3、本部宣導新式戶口名簿及其查驗方式供各界使用。

## （四）績效指標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工作目標值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	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	工作圈成員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法規修正比率	(已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應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100%	100%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法規修正比率	(已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應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	—	—	90%	100%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工作目標值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0%				
2	機關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	工作圈成員	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之機關成長率	(當年度已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機關數-上年度已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機關數)/上年度已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機關數×100%	成長10%	成長10%	—	—
			需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之機關比率	(完成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之機關數/需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之機關數)×100%	—	—	70%	100%
3	採用電子戶籍謄本	工作圈成員	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之成長率	(當年度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件數-上年度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件數)/上年度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件數×100%	成長10%	成長10%	成長30%	成長50%
4	辦理全面免附戶籍謄本	工作圈成員	戶籍謄本減量比率	(當年度戶籍謄本申請量-上年度戶籍謄本申請量)/上年度戶籍謄本申請量×100%	減量2%	減量5%	減量50%	減量70%

備註：有關減少核章數係於上揭指標4「戶籍謄本減量比例」展現，各機關以戶役政資訊系統線上查詢，可減少機關受理案件核章數及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核章數。

## 六、年度資源需求情形

### (一) 102 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102 年度工作項目	中央公務預算 資本門需求	中央公務預算 經常門需求	合計
訪查工作圈成員	—	—	—
「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	—	1,150	1,150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	1,200	1,200
強化機關連結服務	—	—	—
合計	—	2,350	2,350

### (二) 103 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103 年度工作項目	中央公務預算 資本門需求	中央公務預算 經常門需求	合計
進行作業講習	—	350	350
滾動改進執行情形	—	400	400
軟體更新及測試	—	—	—
合計	—	750	750

### (三) 104 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千元

103 年度工作項目	中央公務預算 資本門需求	中央公務預算 經常門需求	合計
系統調整及教育訓練	—	300	300

### (四) 105 年度經費需求：未定。

## 七、其他

逐年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計畫內容，以達本案預期目標。

附表 1 「免戶籍謄本」工作圈 102 年度完成項目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公務預算病床收住管理作業 2.榮民申請自費安置榮家 3.榮民配偶申請自費併同安置榮家	1.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公務預算病床收住管理作業規定之附件一應備文件 2.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6 點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出租林地承租權轉讓及承租權繼承申請 3.漁船船員訓練證書補發、換發、變更申請 4.漁會會員入會申請 5.農田水利會會長候選人登記 6.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候選人登記 7.農民購買耕地貸款申請	1.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 2.「國有林地承租權轉讓申請書」及「國有林地承租權繼承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 3.「漁船船員訓練證書補發、換發、變更申請表」備註二檢附之證明資料 4.「漁會會員入會申請書表」檢附之證明資料 5.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第 10 條 6.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 7.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 16 條
3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	1.核退雇主溢繳就業安定費 2.受理雇主辦理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之申訴	無
4	前勞工保險局（現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無	1.農保生育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請領生育給付說明 2.農保喪葬津貼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請領喪葬津貼說明 3.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說明欄三、請領手續
5	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現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法律扶助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第 7 點
6	僑務委員會	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	無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	無
8	外交部	1.護照	無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2.簽證 3.文件證明 (以上3項可減附戶籍謄本，但無法免附)	
9	國防部	1.軍人保險申請 2.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 3.領俸官兵改支一次退伍金 4.子女復學申請眷屬身分證 5.脫離公職申請眷屬身分證 6.配偶脫離公職申請眷屬身分證 7.回國逾期換證補發 8.外籍配偶申請眷屬身分證 9.超齡殘障子女申請眷屬身分證 10.眷屬身分證遺失申請 11.眷屬身分證繳回(畢業、入伍、死亡、配偶離婚) 12.違占(建)戶補件作業 13.原眷戶補助購宅款暨搬遷補助費申撥作業 14.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申撥作業 15.原眷戶權益承受暨民法繼承作業 16.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軍儲業務) 17.軍儲存款身份消失，其原存優惠利率存款到期後，自願將原存款轉移其合於軍儲對象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繼續存(軍儲業務) 18.存款繼承(軍儲業務) 19.繼承人查詢被繼承人存款資料(軍儲業務) 20.死亡證明書(副本) 21.軍事看守所辦理收容人接見 22.刑事補償金支付作業	1.軍人保險業務手冊第2章第3節52條 2.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第4段第3條 3.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 4.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2段第2條 5.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手冊第3章各節條文 6.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第8點 7.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各項輔(補)助款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14點 8.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違占建戶拆遷補款發放作業要點第18點 9.國軍老舊眷村原眷戶死亡權益承受補充規定第10點 10.國防部主計局「軍人儲蓄作業手冊」第2章各節條文 11.軍醫院證明書申辦作業相關規定第24點 12.「國防部軍事看守所收容人接見要點」第2點第3項 13.「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金支付作業規定」第4點序言及第3款 14.「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事監所作業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13點第6款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23.軍事監所事業基金 24.軍事監所管理基金	
10	財政部	1.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規定，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2.遺產稅申報案件 3.申請遺產及贈與稅延期申報 4.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 5.申請被繼承人全國財產歸戶資料 6.租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放租業務 7.遺產及贈與稅申請實物抵繳案件 8.租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 9.出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業務	1.依所得稅法第 72 條規定，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申請書應檢附之文件 2.遺產稅申報案件之申報書之申報應檢附文件 3.申請遺產及贈與稅延期申報之申請書應檢附之文件 4.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之申請書應檢附之文件 5.申請被繼承人全國財產歸戶資料之申請書應檢附之文件 6.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點第 1 項第 5 款、第 36 點第 3 項第 2 款 7.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 8.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第 2 款 9.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第 40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10.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
11	教育部	留學貸款	1.「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 2.「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 6 3.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報名應繳交書件
12	法務部	1.命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後繳交資料 2.返家探視及返家奔喪申請	1.刑罰執行手冊第 221 頁(三) 2.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戒治所收容人申請返家探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3.移監/所申請 4.與眷屬同住申請 5.接見申請 6.收取觀察勒戒及戒治費用 7.申請職員宿舍 8.聘任職業訓練師 9.收容人申請子女助學金 10.出在監證明申請 11.假釋申請 12.撤銷假釋 13.出監安置	視審核要點第 2 點 3.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辦理收容人移監及返家探視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 4.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返家探視奔喪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 5.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戒護收容人返家奔喪、探視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 6.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辦理收容人移監及返家探視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 7.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受刑人與眷同住實施要點第 2 點 8.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受刑人與眷同住實施要點第 4 點 9.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實施要點第 3 點 10.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受刑人與眷屬同住懇親宿舍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 11.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實施要點第 5 點 12.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實施要點第 3 點 13.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實施要點第 5 點 14.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新收考核管理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2 項 15.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觀察勒戒及戒治費用收取作業規定第 1 條第 1 項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16.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宿舍管理要點第 6 點 17.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宿舍管理要點第 9 點 18.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宿舍管理要點第 8 點 19.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宿舍管理要點第 9 點 20.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宿舍管理要點第 9 點 21.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宿舍管理要點 9 點 22.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宿舍管理要點第 9 點 23.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宿舍管理注意事項第 7 條 24.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宿舍管理要點第 7 點 25.誠正中學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6 點 26.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宿舍管理要點第 9 點 27.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聘任職業訓練師管理要點第 5 條第 8 項 28.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真如禪寺釋了空法師助學金」設置措施第 8 條第 2 項
13	經濟部	1.專利申請 2.專利申請權讓予 3.專利申請權繼承 4.商標移轉案 5.商標變更案 6.商標延展案 7.商標質權移轉案 8.商標權消滅認定	無
14	交通部	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申請	無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15	衛生福利部	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	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
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辦理全民健保投、退、停、復保及基本資料維護	無
1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無	無
18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核認定 (可減附戶籍謄本，但無法免附)	無
19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無	1.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要點)(6個) 2.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8個)
20	內政部民政司	1.祭祀公業申報及變動 2.神明會土地申報及變動	無
21	內政部地政司	1.土地登記印鑑設置 2.申請或補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3.申請或補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4.申請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 5.申請或補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6.申請或補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3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152條第1項 2.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2點第2項 3.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5點、第7點第2項 4.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9點2項、第87點、第91點第3項、第94點 5.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第12條之1
22	內政部營建署	無	無
23	內政部役政署	無	無
24	內政部警政署	1.自衛槍枝 2.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 3.警察刑事證明 4.護照遺失 5.槍砲彈藥刀械戶籍異動 6.宿舍借用申請 7.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	1.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4條 2.警察機關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作業規定第4點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8.子女教養補助費 9.統調特困申請 10.育嬰留職停薪 11.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轉出作業 12.子女教育補助費 13.子女獎學金 14.澎湖縣核發妓女職業許可證 15.鐵路局職工福利金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通勤乘車證 16.縣市警察局民防、義警、協勤人員各項福利互助及保險補助 17.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5	<b>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b>	1.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再台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未滿 20 歲 2.外國人申請辦理或展延、補發外僑居留證或居留原因變更送件須知 3.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送件須知 4.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 5.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一定期間申請定居送件須知 6.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原有戶籍國民申請定居送件須知 7.外僑居留證核發作業程序工作標準書 8.外僑居留延期／異動作業程序工作標準書 9.外僑永久居留證核發作業程序 10.臺北市服務站受理無戶籍國民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作業流程	1.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再台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未滿 20 歲 2.外國人申請辦理或展延、補發外僑居留證或居留原因變更送件須知 3.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送件須知 4.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 5.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一定期間申請定居送件須知 6.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原有戶籍國民申請定居送件須知 7.外僑居留證核發作業程序工作標準書 8.外僑居留延期／異動作業程序工作標準書 9.外僑永久居留證核發作業程序 10.臺北市服務站受理無戶籍國民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作業流程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p>11.除臺北市服務站外之服務站受理無戶籍國民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作業流程</p> <p>12.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送件須知</p> <p>13.大陸配偶申請在臺長期居留送件須知</p> <p>14.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送件須知</p> <p>15.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延期送件須知</p> <p>16.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送件須知</p> <p>17.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p> <p>18.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照顧親生子女者</p> <p>19.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申請在臺定居送件須知</p> <p>20.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送件須知—12歲以下親生子女</p> <p>2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送件須知—年逾70歲者</p> <p>2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送件須知—符合第16條第2項第3款至第6款及第4項</p> <p>23.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送件須知—12歲以下養子女、孫子女</p> <p>24.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作業程序標準書</p> <p>25.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長期居留作業程序標準書</p> <p>26.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證作業程序標準書</p> <p>27.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延期作業程序標準書</p>	<p>11.除臺北市服務站外之服務站受理無戶籍國民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作業流程</p> <p>12.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送件須知</p> <p>13.大陸配偶申請在臺長期居留送件須知</p> <p>14.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送件須知</p> <p>15.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延期送件須知</p> <p>16.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社會考量專案長期居留送件須知</p> <p>17.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p> <p>18.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照顧親生子女者</p> <p>19.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申請在臺定居送件須知</p> <p>20.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送件須知—12歲以下親生子女</p> <p>2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送件須知—年逾70歲者</p> <p>2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送件須知—符合第16條第2項第3款至第6款及第4項</p> <p>23.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送件須知—12歲以下養子女、孫子女</p> <p>24.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作業程序標準書</p> <p>25.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長期居留作業程序標準書</p> <p>26.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證作業程序標準書</p> <p>27.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延期作業程序標準書</p>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28.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及定居證等副本換發正本作業程序標準書 29.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病、延期照料 30.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入境效期延期、停留期限延期、再入境加簽 3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隨行團聚 3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申請保險死亡給付、1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1次撫慰金或領取遺產 33.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配偶來臺團聚 34.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4條 35.「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運回遺骸、骨灰 36.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7.申請外國籍配偶、親屬得縮減或免除禁止入國管制 38.申請查詢有無經禁止出國 39.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	28.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及定居證等副本換發正本作業程序標準書 29.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病、延期照料 30.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入境效期延期、停留期限延期、再入境加簽 3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隨行團聚 3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申請保險死亡給付、1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1次撫慰金或領取遺產 33.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配偶來臺團聚 34.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4條 35.「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運回遺骸、骨灰 36.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7.申請外國籍配偶、親屬得縮減或免除禁止入國管制 38.申請查詢有無經禁止出國 39.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作業規定
	<b>總計</b>	<b>136 項</b>	<b>129 個</b>

附表 2 「免戶籍謄本」工作圈 103 年度辦理項目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2. 榮民亡故停發就養給付	無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 2.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 3. 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登記 4.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 5.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 6.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 7. 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12 條及第 15 條 2.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4 款 3.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3 條 4.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8 點第 4 款 5.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 6.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 7. 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
3	勞動部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人應附文件 2. 就業促進津貼（符合原住民、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分）之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之獨立負擔家計者及原住民身分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 4.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5. 失業者職前訓練 6.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7. 核發雇主申請外籍勞工從事家庭看護工（初招/重招/接續聘僱）之工作許可 8. 核發雇主聘僱之外國人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1 項（二）、第 8 點第 2 項（一）、（三） 2.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 3.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特定對象身分比對） 4.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有關訓練生學（雜）費補助款請領程序 5. 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13 條第 2 項 6. 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及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 (1) 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作業手冊第 12 點第（四）項及附錄 6 第 2 點及第 5 點 (2) 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作業手冊第 12 點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之工作許可	<p>第(四)項及附錄6第2點及第5點</p> <p>7.「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4條第1項第6款第3點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2條第1項第6款</p> <p>8.外國人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4款申請工作證之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請書應檢附文件第5點)</p>
4	<b>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加勞保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補助</li> <li>2.未加勞保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補助</li> <li>3.未加勞保職業災害死亡補助</li> </ol>	職業災害勞工殘廢補助死亡補助家屬補助申請書暨補助收據應備書件
5	<b>勞動部勞工保險局</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勞保失能給付(含失能年金加計眷屬補助)</li> <li>2.勞保死亡給付(含喪葬津貼、遺屬津貼、遺屬年金、失能差額金老年差額金、失蹤津貼及未及入帳之年金給付)</li> <li>3.勞工死亡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勞工退休金</li> <li>4.領取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而未及入帳之年金給付，應由法定繼承人請領</li> <li>5.勞保生育給付</li> <li>6.老農津貼</li> <li>7.國民年金喪葬給付</li> <li>8.國民年金遺屬年金</li> <li>9.國民年金生育給付</li> <li>10.農保生育給付</li> <li>11.農保喪葬津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勞工保險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備書件</li> <li>2.勞工保險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備書件</li> <li>3.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備書件</li> <li>4.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備書件</li> <li>5.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差額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備書件</li> <li>6.勞工保險失蹤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備書件</li> <li>7.勞工退休金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申請書及收據應備書件</li> <li>8.繼承系統表暨國民年金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備註事項</li> <li>9.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備書件</li> <li>10.老農津貼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立切結書人、委任人、受任人欄位</li> <li>11.農保生育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請領生育給付說明(資格審查應備書件)</li> </ol>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12.農保喪葬津貼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請領喪葬津貼說明 (資格審查應備書件)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 2.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 3.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 4.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5.補助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 6.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 8.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作業 9.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 10.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 11.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12.原住民結核完治獎金 13.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	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實施要點第6點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第4點第4項 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申請及核發作業要點第2點 4.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6點 5.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 6.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須知第2點第2項第3款第1目 7.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附表「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應備書件表」第2點 8.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附件 9.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第5點第3款 1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第4點第1項 1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第4點 1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第4點 13.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5點第2款
7	僑務委員會	無	無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無	無
9	外交部	無	無
10	國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軍官兵撫卹作業</li> <li>2.士官傷殘津貼</li> <li>3.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li> <li>4.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考選</li> <li>5.志願役軍、士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作業</li> <li>6.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調返戶籍地服役作業</li> <li>7.國軍志願役官兵生育補助費（現役薪餉）</li> <li>8.國軍志願役官兵結婚補助費（現役薪餉）</li> <li>9.國軍志願役官兵喪葬補助費（現役薪餉）</li> <li>10.兵籍資料管理—兵籍姓名更改、更改家屬</li> <li>11.兵籍資料管理—更改出生年月日</li> <li>12.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發給</li> <li>13.班隊考選</li> <li>14.現（備）役軍眷身分證申辦（86年1月1日前核定之遺眷及退伍人員眷屬）</li> <li>15.無依軍眷喪葬補助</li> <li>16.卹滿遺族生活照護</li> <li>17.安葬厝申請</li> <li>18.贍養金作業</li> <li>19.原眷戶補建作業</li> <li>20.無權占有返還土地訴訟案</li> <li>21.一般職務宿舍管理業務</li> <li>22.軍用機場周圍地區住戶航空噪音補助</li> <li>23.支領退休俸金人員俸金委託代領規定—無行為能力人員（退除業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軍人撫卹條例第 36 條</li> <li>2.士官傷殘津貼發給作業規定第 12 點</li> <li>3.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 9 條</li> <li>4.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 15 條</li> <li>5.志願役軍（士）官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作業要點第 22 點</li> <li>6.志願役軍（士）官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調整服務單位作業規定第 18 點</li> <li>7.常備兵徵選及分發作業程序第 7 點</li> <li>8.國軍志願役官兵婚喪生育補助費表</li> <li>9.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暨查證作業規定</li> <li>10.國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發給作業流程第 13 條</li> <li>11.招生簡章第 10 條</li> </ol>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24.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一改支一次撫慰金、半俸	
11	財政部	無	無
12	教育部	1.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學雜費用減免 2.就學貸款 3.原住民學生學雜費用減免 4.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5.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 6.辦理免試入學跨區就讀 7.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 8.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亡故，其遺族辦理撫慰 9.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各項就學補助 10.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辦理改領一次退休金 11.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助學金之申請 12.辦理學海惜珠補助計畫（限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 13.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原住民生之獎學金 14.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生之獎學金 15.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 16.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17.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18.辦理國有學產土地申租及各項換約申請案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4條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8點 3.「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5條 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第6條 5.「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5條 6.各區免試入學簡章跨區申請證明文件 7.「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 8.「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 9.「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7點 10.「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4條 1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方式
13	法務部	無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宿舍管理要點第6點
14	經濟部	1.爆炸物管理員訓練及遴用 2.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核發爆破專業人員證 3.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塢及插、吊蚵 4.商業繼承登記	1.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 2.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5.用戶新裝申請用水	3.河川管理辦法第 34 條 4.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8 條
15	交通部	1.辦理駕照姓名、證號同時變更登記 2.個人申領自用小貨車牌照、個人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 3.船舶登記業務 4.小船註冊給照業務 5.遊艇登記與註冊業務 6.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	1.全國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要點第 3 點附件 1「應備證件」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6 條附件 1-1 第 1 點、附件 1-2 第 6 點 3.船舶登記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通盤修正） 4.小船管理規則附件 1（小船註冊及執照核、補、換發申請書之「附送文件」） 5.遊艇管理規則附件 2（遊艇檢查及註冊申請書之「註冊給證」） 6.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文書格式（第壹、參、肆部分涉及戶籍謄本）
16	衛生福利部	無	無
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無	無
1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2.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無
19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無	無
20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規定 2.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規定	1.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要點）（8 個） 2.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5 個）
21	內政部民政司	無	無
22	內政部地政司	無	無
23	內政部營建署	1.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1.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0、21、24 條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7 條

項次	主管機關	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	修正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
24	內政部役政署	1.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2.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3.替代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役	無
25	內政部警政署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 2.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	1.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9條 2.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第6條 3.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2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期間，申請逐次加簽出入境證加簽送件須知 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送件須知—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4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3.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送件須知（限民國76年以後赴大陸地區）	1.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期間，申請逐次加簽出入境證加簽送件須知 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定居送件須知—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4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3.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送件須知（限民國76年以後赴大陸地區）
總計		111 項	95 個